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工程监理项目 中赞招字（2025）第 0105 号-0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凤翔区 2023-2025 年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退化林修复和封山育林工程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林业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鸿丰建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 人，营业收入为590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8195.2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鸿丰建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